

#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2017〕13号

---

## 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漯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12日

# 漯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即评审专

家按照通知要求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开始至提交评审报告时间止。期间用餐与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一) 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 劳务报酬为每人 **300** 元, 超过 3 小时的, 每增加 1 小时每人增加 100 元。超过 0.5 小时(含) 不满 1 小时的, 按照 1 小时计算; 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 增加 50 元。

评审专家因迟到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酌情扣减其劳务报酬 100-200 元或取消其评审资格。

(二)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主动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 每人 100 元。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 每人 **200** 元, 超过两小时的每人 **300** 元。

(三) 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质疑或复审活动的, 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无过错专家的报酬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四)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 其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聘用市区域外的评审专家的, 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应于 3 日内完整寄送使用单位)。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

属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提供。

抽取域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车接车送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酬，不得索要超额劳务报酬。

第七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的；

（二）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三）未完成评审工作离开评审现场的；

（四）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的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有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五）不按规定程序、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六）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七）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评审专家已经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追回；同时，应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

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评审专家应当签署“漯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见附件）。

第九条 使用单位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应优先从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不足以支付的，可以通过统筹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各单位要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时，采购人应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审专家的抽取，抽取专家名单应密封交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当众拆封。

第十一条 为鼓励评标专家按时参与评标工作，在抽取评审专家时，抽取一名备选专家，实行末位淘汰制，即最后一名到达评审现场的专家，不再参与评标工作，市区域外专家报销往返差旅费和 100 元误工补助，市区专家发放 100 元误工补助。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

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出售标书，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标书售价每份不得高于 500 元，提供电子版的，每份售价不得高于 300 元。标书售价必须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依法自主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漯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



